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
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责任单位：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	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 经度 117.172195, 纬度 32.08704				
主要产品名称	食药级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0 吨食药级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日均生产 3 吨食药级塑料包装袋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468	环保总投资概算	23	比例	4.9%
实际总概算	480	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环评及审查意见</p> <p>(1) 《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2) 关于《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文号：长环建【2019】32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表二

2.1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生产内容	是否一致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布置吹膜机、制袋机、高速电脑印刷机等，年生产食药级塑料袋制品 950 吨。	主要布置吹膜机、制袋机、高速电脑印刷机等，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3 吨食药级塑料袋	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用于办公及员工食宿。	用于办公及员工食宿。	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储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储	一致	/
	运输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一致	/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依托陶楼镇石集社区现有供电、变电设施。	市政供电，依托陶楼镇石集社区现有供电、变电设施。	一致	/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陶楼镇石集社区现有供水设施。	实际依托厂区取水井取水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接管，依托厂区水井取水	不属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一致	/

	固废治理	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
--	------	---	---	----	---

注：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2 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强制多功能搅拌机	2	2
2	电子台秤	2	2
3	高低压吹膜机	6	6
4	电脑封切制袋机	5	5
5	电脑分切机	3	3
6	高速电脑印刷机	2	2
7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风机)	1	1

2.3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26	2021.5.27	
PE 袋、膜	400	1.33	1.3	1.3	95%
OPP 袋、膜	450	1.5	1.5	1.5	
印刷袋、膜	100	0.33	0.2	0.2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环评日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耗量	
					2021.5.26	2021.5.27
1	LLDPE (低密度聚乙烯)	吨	300	1	0.95	0.95
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吨	300	1	0.95	0.95
3	PE (聚乙烯)	m ²	280	0.93	0.88	0.88
4	OPP 膜	吨	100	0.33	0.31	0.31
5	纸箱	吨	1	0.0033	0.0031	0.0031
6	编织袋	吨	0.5	0.0017	0.0016	0.0016

2.5 劳动定员

表 2-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劳动定员	8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接通自来水管,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依托厂区水井取水。

2.7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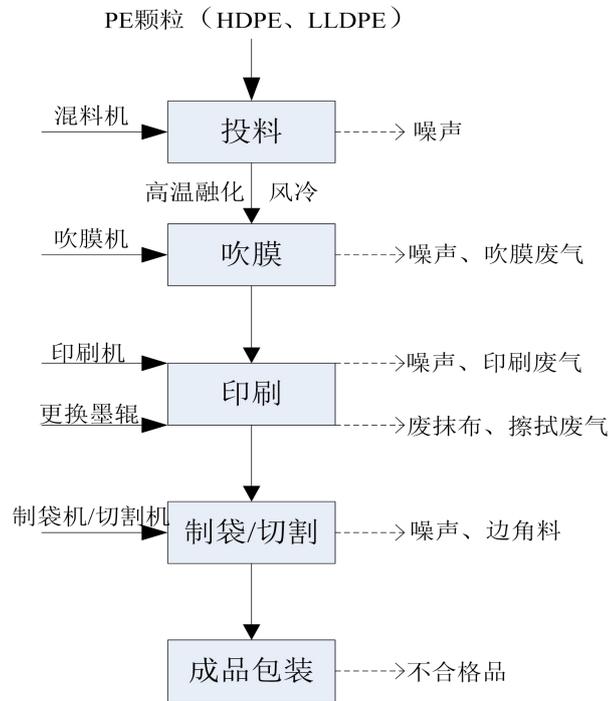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线性低密聚乙烯（LLDPE）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吹膜一体机进料斗内，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2、吹膜：原料在吹膜一体机中加热至融熔状态（加热温度 160℃-180℃），通过模口挤出成薄膜，经设备冷却风冷却，经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此工序有吹膜废气、噪声产生；

3、印刷：薄膜卷送至印刷机，使用印刷机印刷文字和图案印刷。此工序有少量废气、噪声产生；

4、制袋/切割：将印刷后的薄膜送至制袋机进行热切制袋，此工序有噪声、边角料产生；

5、人工检验，对成品进行打包包装，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表 3-1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氨氮
治理措施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2 废气

3-2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治理措施	措施照片
吹膜废气	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3.3 噪声

表 3-3 产噪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治理措施
1	强制多功能搅拌机	台	2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
2	电子台秤	台	2	
3	高低压吹膜机	台	6	
4	电脑封切制袋机	台	5	
5	电脑分切机	台	3	
6	高速电脑印刷机	台	2	
7	风机	台	1	软管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

3.4 固废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物资单位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单位
	废抹布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6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3 万，占总投资的 4.9%；实际总投资 48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详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投资项目	投资	投资项目	投资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 1 台	0.2	油水分离器 1 台	0.2
废气治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20.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18
噪声治理	风机消声、墙体隔声及基础减振设施	0.5	风机消声、墙体隔声及基础减振设施	0.8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废暂存场所 6m ² 各一座。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废暂存场所 6m ² 各一座。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合计	23	合计	2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468 万元，租赁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用于扶贫厂房 836 平方米，新建“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塑料袋、塑料膜 950t/a。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庄墓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项目区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及影响分析

项目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汇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

庄墓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庄墓河支流沿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

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作业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汇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资质

单位清运处置。

4、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单层厚度为 0.05~0.08mm，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二、轻工”中的“3、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十二、轻工”中“二、限制类”的“6、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故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选址规划

项目租赁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扶贫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备案表”可知，满足长丰县土地规划要求。

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该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9】32号）。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租赁石集社区扶贫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836平方米，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950吨食药级环保型塑料袋制品。项目总投资4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二、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8-340121-29-03-01937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陶楼镇环保办、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针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5.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	检测项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	检定/校准日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5.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噪声 Leq	2021-05-26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1-05-27		93.9	93.9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	连续监测2天， 3次/天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同时检测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流速和标杆风量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厂界外10m处G1	非甲烷总烃浓度	连续监测2天， 3次/天
下风向厂界外10m外G2、G3、G4		
备注	同步检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6.2 噪声检测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东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
N2（南厂界外1m处）		
N3（西厂界外1m处）		
N4（北厂界外1m处）		
备注	昼间为06：00~22：00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单位: 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26	2021.5.27	
PE 袋、膜	400	1.33	1.3	1.3	95%
OPP 袋、膜	450	1.5	1.5	1.5	
印刷袋、膜	100	0.33	0.2	0.2	

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0.1			
	检出限	0.07			
	完成日期	2021-05-28			
	采样日期	2021-05-26		2021-05-27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废气进口	第一次	64.9	0.79	26.8	0.33
	第二次	61.2	0.74	24.7	0.30
	第三次	62.9	0.76	24.3	0.29
活性炭废气出口	第一次	3.61	4.76×10 ⁻²	3.36	4.44×10 ⁻²
	第二次	3.92	5.18×10 ⁻²	3.25	4.30×10 ⁻²
	第三次	3.60	4.73×10 ⁻²	3.18	4.20×10 ⁻²

根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限值要求。

表 7-3 管道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5-26	活性炭废气进口	第一	/	0.196	100.3	15	3.5	18.8	13265	12134
		第二	/	0.196	100.3	15	3.6	18.7	13195	12057
		第三	/	0.196	100.3	16	3.5	18.9	13336	12157
	活性炭废气出	第一	15	0.196	100.3	16	3.0	20.4	14394	13189
		第二	15	0.196	100.3	17	2.9	20.5	14465	13222

		第三	15	0.196	100.3	16	3.0	20.3	14324	13125
2021-05-27	活性炭 废气进 口	第一	/	0.196	100.3	15	3.6	18.9	13336	12186
		第二	/	0.196	100.3	16	3.6	18.7	13195	12016
		第三	/	0.196	100.3	15	3.5	18.7	13195	12070
	活性炭 废气出 口	第一	15	0.196	100.3	17	3.1	20.5	14465	13195
		第二	15	0.196	100.3	18	3.0	20.6	14535	13227
		第三	15	0.196	100.3	18	3.0	20.5	14465	13163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	2021-05-30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5-26	10:20	0.24	0.32	0.38	0.37
	12:20	0.24	0.30	0.38	0.33
	14:20	0.25	0.32	0.38	0.32
2021-05-27	10:05	0.25	0.34	0.34	0.36
	12:05	0.24	0.34	0.41	0.32
	14:05	0.25	0.33	0.39	0.3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	天	温度(大气压	风向	风速	湿度
2021-05-26	10:20	晴	24.5	100.3	北	2.3	54
	12:20		26.7	100.2	北	2.2	53
	14:20		28.9	100.1	北	2.1	52
2021-05-27	10:05	晴	25.4	100.5	北	2.4	53
	12:05		27.3	100.4	北	2.3	52
	14:05		29.7	100.3	北	2.2	51

7.2.2 厂界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号	监测位置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5-26 昼间	53.8
N2	南厂界外 1m		55.3
N3	西厂界外 1m		54.2
N4	北厂界外 1m		54.8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5-27 昼间	53.7
N2	南厂界外 1m		55.2
N3	西厂界外 1m		54.3

N4	北厂界外 1m		54.7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7-9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效率%
				1 次	2 次	3 次	
2021.1.1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	%	95	94	94	91
2021.1.15		总烃		87	87	87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总量控制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4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监测结果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监测结果

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